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魏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518Z0612 号

容诚会计师
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986011760
报告名称:	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518Z061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3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8月30日
签字人员:	聂勇(370900010026), 郭春林(440300190022), 李华(11010032074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518Z0612 号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特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巍特环境公司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巍特环境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巍特环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巍特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巍特环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巍特环境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为巍特环境公司容诚专字[2022]518Z0612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勇
370900010026

聂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春林
440300190022

郭春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华
110100320748

李华

2022 年 8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21]3715号《关于对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同意，本公司于2021年11月定向发行股票585.0585万股，发行价格为15.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9,981,997.30元，扣除另行支付的发行费用386,792.4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9,595,204.84元，募集资金总额于2021年11月22日全部到账。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518Z011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89,981,997.30元已于2021年11月19日及2021年11月22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账号为41024600040016858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该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66,185.78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206,975.65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目的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使用与承诺内容不在差异，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金额差异系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不适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595,204.8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9,735,99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度:	8,845,620.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年上半年度:	80,890,374.3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9,595,204.84	89,595,204.84	89,595,204.84	89,595,204.84	89,595,204.84	89,735,994.71	140,789.87	不适用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所致。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资产收购、出售、受托管理、变更等事项的审计业务；对企业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对专项经济事项进行审计；对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进行评价；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米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70900010026

魏勇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70900010026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10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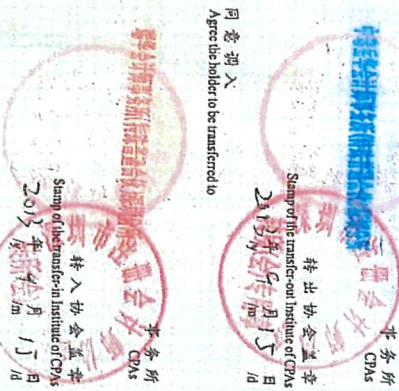
姓名: 魏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3-02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280173030204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注册会计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三、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发生变更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原注册协会。
- 四、本证书知道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同启事项

- 1. 当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 应出示本证书。
- 2. 本证书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发生变更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原注册协会。
- 4. 本证书知道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睿栋

44030019002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4030019002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姓名: 郭睿栋
Full name: 郭睿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2-14
Date of birth: 1978-02-14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1324197802145691
Identity card No.: 51132419780214569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4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4月15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不得转让、涂改、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2



姓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Sex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0100320748
李华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口由

-年-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